

**宏安地產**  
**WANG ON PROPERTIES**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  
廈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股  
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標號以表明閣下擬作出之投票表決之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與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就出售四間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相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